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徐國潤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「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捐助章程」對照表所示。

聲請程序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（下稱系爭財團法人）之董事長。茲因系爭財團法人業經113年11月20日第19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變更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捐助章程（下稱系爭章程）如附件「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捐助章程」對照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對照表）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、系爭財團法人113年11月20日第19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記錄、簽到名冊、變更後之系爭章程、系爭對照表等影本各1份為證，應堪信為實在。又系爭財團法人將變更後之系爭章程檢送主管機關教育部後，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定，有教育部114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01219號函文影本1份在卷足據，應認已合於非訟事件法第62條本文規定，本院自毋庸再徵詢主

01 管機關之意見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財團法人之設
02 立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等情，
03 認聲請人聲請變更系爭章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張仕蕙